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06 年 8 月 21 日屏府教終字第 106275081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設立「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大專組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逕參加決賽。）

組別	參賽對象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

註 1. 年齡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註 2.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6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欲參加本縣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三)至 106 年 9 月 26 日(二)前至 **中正國小** 網站點選「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並依組別列印清冊 1 份。
- (二) 請各校將報名表(附表 1) 1 式 2 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三) 為利資料之正確性，**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不得塗改。**
- (四)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

二、 收件日期／地點：

(一)106年9月27日(三)至106年9月29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逕送中正國小地下展覽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清冊、送件統計表(附表2)及保證書(附表4)。

三、 評選日期：106年10月11日(三)至106年10月13日(五)。

四、 評選地點：中正國小地下展覽室。

五、 退件日期／地點：

106年10月19日(四)至106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至中正國小地下展覽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六、 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附表3)。

七、 各校送、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八、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九、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 每類每組至多可送10件。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十、 書法類比賽方式：

(一)以送件為原則，但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各組前3名)，應於106年10月18日(三)上午10時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送決賽審查。

(二)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三)實施方式詳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十一、 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二、錄取名額：

- (一) 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取若干名，各類組錄取前 6 名送件至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
- (二) 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十三、獎勵

(一) 參賽人員

1. 獲獎學生：各類組獲本縣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縣政府頒發獎狀獎勵。
2. 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 (1) 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二)社教體健類第 1 項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 A. 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 B. 初賽評列第二、三名：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
 - (2) 決賽以「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勵辦法為依據。
2.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二) 辦理單位

1. 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5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2. 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p>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5. 水墨畫類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6. 版畫類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u>1/2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u>○○</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u>王小明</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幾件/數量</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題目</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姓名</u></td> </tr> </table>	<u>1/20</u>	<u>○○</u>	<u>王小明</u>	<u>第幾件/數量</u>	<u>題目</u>	<u>姓名</u>
<u>1/20</u>	<u>○○</u>	<u>王小明</u>						
<u>第幾件/數量</u>	<u>題目</u>	<u>姓名</u>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p>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p>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u>範例：</u></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6.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起由承辦學校掛號寄送至參賽者就讀學校。
7.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8.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捌、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 (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 (二) 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
- 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

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五、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六、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

一、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二、比賽時間

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公告獲選名單。
- （二）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參賽須知：

-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有照片之學籍證明)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現場抽出 2 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90 分鐘可離場，未滿 90 分鐘離場者取消參加決賽資格)。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4 張（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書寫字數部分：
 1. 國中小學以 28~40 字為主
 2. 高中以 20~40 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承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 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 附則

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工作流程

◎籌備、收退件暨評審相關工作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7 月	召開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籌備會議	
2	8 月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8 月至 9 月	中正國小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4	9 月 20 日至 26 日	各校至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	
5	9 月 27 日至 29 日	各校送件作業	
6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初賽評審作業	
7	10 月 13 日	通知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每組前 3 名)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8	10 月 16 日	初賽成績公布	暫定
9	10 月 18 日	書法類獲決賽代表權者現場書寫	
10	10 月 19 日至 20 日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異議。	
11	10 月 30 日	中正國小寄送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	暫定
12	11 月 3 日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13	12 月 1 日至 18 日	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事宜	
14	12 月 5 日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日	
15	12 月 8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16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